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新建输电线路（220kv雄关变-220kv坤天总降变）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玉溪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

你单位申请报送的委托云南远洁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输电线路（220kv雄关变-220kv坤天总降变）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属于云南坤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二期8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供电线路工程，本工程仅进行导线的接入，不涉及出线间隔的土建工程。项目线路涉及玉溪高新区龙泉片区、玉溪市江川区、玉溪市通海县。根据《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输电线路（220kV雄关变-220kV 坤天总降变）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调整的通知》，新建线路长11.332km，新建220kV输电线路，工程按单双回混合架设，其中单回路长10.938km，双回路长0.394km（单边挂线）。导线采用2×JL/LB20A-300/40型铝包钢芯铝绞线，地线采用2根OPGW-100光缆(24芯G.652D)，导线截面为2×300mm2。共建杆塔37基，其中铁塔36基、钢管杆1基。立项依据：《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输电线路（220kv雄关变-220kv坤天总降变）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能源复[2023]36号），项目代码：2306-530499-99-01-339509。项目总投资2326.73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122万元，占总投资的5.24%。

根据云南正德环境评估有限公司《关于玉溪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新建输电线路（220kV雄关变-220kV坤天总降变）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正德评估表〔2024〕09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必须切实做好施工扬尘、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严防施工扬尘、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动植物及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同时，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本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严格施工，减少水土流失，及时做好塔基占地范围内土地和植被恢复工作，并加强后期养护和维护，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项目应尽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及公益林，采取保护措施。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满足《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云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并向江川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占用基本农田审批手续，做好基本农田占用的补偿和保护工作。确需占用生态红线的应满足《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等相关生态保护红线政策要求。根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及《云南省公益林管理办法》要求，对确需占用公益林的在开工建设前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占用手续。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及《110～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等相关规定设计、建设、运营。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运行后输电线路两侧区域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应限值的要求。

（五）切实落实各项高压电安全防护措施，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牌等措施，避免闲杂等人进入输变电系统安全防护距离内，以保障人身安全。

三、其他相关要求

（一）该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通海分局、高新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监管。

 2024年3月11日